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关于恩平市恩城米仓帮沙湾吴洽宁煤球加工场产生灰尘、噪声的环境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

信访人：

您于2020年7月28日通过办文编号江信字[2020]07003向我局反映关于恩平市恩城米仓帮沙湾吴洽宁煤球加工场产生灰尘、噪声问题的信访事项；我局决定予以受理。我局将于2020年9月4日（注：最长不超过受理之日起60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你，情况如下：

一、市民反映的煤球加工场位于恩平市恩城米仓村委会帮沙湾村前工业园第三区、四至概况为：东边为废品回收站，南边为音箱加工场，西边为竹林，北边为沙料加工场，距江南灌渠约200米，周边无农田、村庄及居民住宅，该煤球加工场主要从事煤球生产加工，已办理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江恩环审(2020)52号，并自行通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0785MA4Y1CHYX5001。该加工场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搭建简易厂房300平方米，建有打煤机1台，煤球成型机2台，加工场生产车间及场内空地围挡已配套建设水喷淋降尘设施，场内堆放的黄泥、煤粉已采取全面膜覆盖措施。检查时该煤球加工场正在生产，配套的水喷淋设施正在运行，加工场内外未发现明显扬尘，场界外未发现明显的机械噪声。经现场向米仓村委会了解得知，村委会并未接到居民对该加工场粉尘、噪声扰民的反映，经现场调查，信

访人反映一墙之隔的音箱厂并无工人居住，距离加工场最近的村庄帮沙湾村约 300 米，基本不受影响。

二、恩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恩平市吴洽宁煤球加工场场界东、南、西、北方位布点进行噪声监测，(恩)环境监测噪字[2020]第 011 号监测报告显示各监测点外排噪声均低于国家规定排放限值。

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煤球加工场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造成环境影响。由于信访人未留下联系方式，致使我局无法将处理情况进行反馈。

下一步，我局将不定时对该煤球加工场不定时进行执法检查，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 附件：1. 吴洽宁煤球加工场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2. 多部门联合检查现场图片
3. 现场监测环境噪声图片
4. 米仓村委会证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2020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吴洽宁煤球加工场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附件 2：多部门联合检查现场图片及居民访谈照片





附件 3：现场监测环境噪声图片



4. 米仓村委会证明

恩平市 米仓村民委员会
恩城办事处
电话: 0750-7776947

证 明

兹有我米仓村委会帮沙湾工业区吴治宁煤场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没有收到周边居民任何投诉件, 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